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 5.7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9,718,100 股(含本数)。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1,887,300
2	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5,943,600
3	广州瑞洛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943,600
4	余云辉	85,943,600
合计		429,718,1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也需对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本次非公开股票相关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后续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 年 3 月 2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C	
基金代码	005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该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19 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0/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 9 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19 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国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祥生国际增资以实施本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祥生国际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外，本次向祥生国际增资为境内资金投向境外主体，因此该等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备案及审批相关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949.4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6,329.09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9,014.68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0	26,605.67
合计		95,343.77	91,949.44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祥生国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祥生国际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本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祥生国际实施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增资，是为了满足本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祥生国际既有的贸易及投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新增祥生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待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祥生国际实施增资。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祥生国际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祥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

发行股本：10 万美元

注册地：ROOM 803 8/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主要为公司提供对外贸易服务；作为公司境外投资母体，主要从事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27.44 万元，净资产为 125.3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91.10 万元，净利润为 414.77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祥生国际纳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祥生国际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拟新增一条自动化口罩生产线，主要系为满足合作伙伴对优质防疫物资的相关需求，暂无大规模商业销售计划。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增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注册和生产的相关许可，是否取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经营范围，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二类 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二类 6823-1-超声诊断设备、保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手推车、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测试、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范围开展)；包装材料、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正案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拟新增一条自动化口罩生产线，主要系为满足合作伙伴对优质防疫物资的相关需求，暂无大规模商业销售计划。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增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医用口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注册和生产的相关许可，是否取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上接 C6 版)

(126)公司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人：陈继武
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7)公司名称：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法定代表人：许宁
联系人：彭雪琳
电话：010-85610733
客服电话：400-829-1218
传真：010-85622351
网址：www.htfund.com
(128)公司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传真：010-89198678
客服电话：010-96198(北京)，400-66-96198(全国)
网址：www.bjrcb.com
(129) 公司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